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3〕163号

关于开展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为保证我校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我校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根据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6月23日，具体安排参见《南宁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程序》（附件1）。

二、过程管理

（一）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使用南宁学院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http://nnxy.co.cnki.net/>）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各学院应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训和管理，保证录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学校给每位本科毕业生提供三次免费论文检测，检测结果遵照《南宁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及处理办法（试行）》（2021 年修订）执行。

（三）教师账号由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录入。

（四）学生的账号为学号，密码默认为“nnxy+学号”，例如：nnxy20200216xxx。

三、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安排

（一）准备阶段

1.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使全体师生能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到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2. 各学院应根据《南宁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南宁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南院质评〔2017〕10 号）、《南宁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文件，学习并完善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规章制度，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和进度，围绕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论文定稿、重复率检测、答辩资格审查、答辩等环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与之相适应的质量标准。

（二）指导教师选聘

1. 指导教师基本条件：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背景和实践经验，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学术和实践方面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中，具

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需占 90%以上，“双师双能型”教师优先担任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数量配备标准：各专业指导教师人均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数量、指导教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占比以及博士学位教师的占比要参照《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综合评估标准，并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企业行业兼职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包括答辩）。

根据国标，各专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规定如下：

艺术类专业不超过 10 人；数字媒体技术不超过 11 人；土建学院的专业不超过 10 人；管理类专业一般不超过 12 人。若国标和专业综合评估没有明确要求生师比的专业，一般情况下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各学院需做好对校内外指导教师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并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相关培训，确保指导教师能胜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三）选题阶段

1. 学生选题应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提倡真题真做，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且应做到一人一题。

2. 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应有 70%以上是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3. 选题时可通过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的选题分析功能进行课题价值分析、关联分析等，提高选题质量。

4. 每届课题题目应有一定比例的更新。

（四）其他阶段

各阶段的具体要求参见《南宁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附件 2）。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处理

1. 毕业论文（设计）因存在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而上级抽检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经核实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根据学位条例可撤销该生已授予的学位。

2. 对抽检评议结果出现“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设计），学院、指导教师和学生本人应认真总结分析和改进，并按以下办法对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1）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近两年内只要被上级抽检专家评议不合格一人次及以上，则学院和学校将加大对该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论文的抽检比例。

（2）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有一人次经重审后认定为不合格论文（设计）的，则两年内该指导教师所带全部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论文由所在学院组织评审，学校将认定该教师教学事故。

（二）毕业论文（设计）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人工智能代写等情形的，取消学生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附件 1. 南宁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程

序

2. 南宁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黄嗣 联系电话：0071-5900853）